

广东省新兴县北茆慈善基金会监事会工作制度



广东省新兴县北茆慈善基金会监事会（统称监事会）仿

192

57

一、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设主席一名，副主席一名，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，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二、监事会主席、副主席、监事均由本会会员选举产生。

三、监事会主席、副主席、监事均由本会会员选举产生，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四、监事会设秘书处。

五、监事会设秘书处，设秘书长一名，副秘书长一名。

六、监事会设秘书处，设秘书长一名，副秘书长一名。

七、监事会设秘书处。

（五）监事会设秘书处，设秘书长一名，副秘书长一名。

（六）监事会设秘书处，设秘书长一名，副秘书长一名。

（七）监事会设秘书处，设秘书长一名，副秘书长一名。

三、监事会的职责范围

（一）监事会的职责范围：监督本会财务收支情况；

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情况，基金会决策程序、权限及日常运作管理情况，基金会会议召开及决议的情况。

（二）财务管理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会捐赠资金管理、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。

（三）内控制度管理情况。包括基金会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，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。

（四）慈善项目管理情况。包括慈善项目捐赠管理制度、捐赠决策、项目跟踪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。

（五）基金会开展公益慈善相关工作情况。

四、本制度自 2017 年 3 月起生效。